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p>吊銷有關牌照。因此，電訊局長並非純粹得出「意見」而已。當電訊局長認為持牌人違反擬議第7K、7L、7M或7N條當中任何一條，便會同時決定採取恰當的處分措施；屆時，電訊局長必須按照第6A(3)(b)條的規定，以書面解釋理由。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960/98-99號文件。</p>	<p>方式。這種帶主觀成份的條文措辭與行使酌情權相若，只是程度有別而已。事實上，雖然法例條文運用了帶有主觀成份的措辭，但法院仍會就其行使權力施加限制，即有關的公共權力機關必須合理並秉誠行事，而且必須基於適當的理由。要履行公正行事的責任，意味著有關的權力機關起碼須履行提供理由這項一般性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6A(3)條的條文措辭可加以改善，以反映電訊管理局局長的一貫做法，即假如電訊管理局局長所得出的意見成為其根據《電訊條例》作出決定的基礎，電訊管理局局長便會就其所得出的意見提出理由。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公正的原則並無規定必須提供就任何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但法規卻可以就上訴權作出規定。
收費及價格管制	4	第7F條及第7G條 第7H條	<p>(a) 香港電訊建議刪除第7F及7G條，認為有關的價格管制規例未能配合現時的競爭環境。</p> <p>(b) 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在第7H條第一次出現的“會計常規”一詞，應由“會計準則”一詞取代，而在該條第二次出現的“會計常規”一詞，則應由“會計政策”一詞取代。</p>	<p>這兩條符合國際做法。對於由某一營辦商佔有優勢的市場環境而言，價格管制是十分重要的措施，可以確保營辦商之間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基本目標是在市場由某種形式的壟斷局面過度至完全公平競爭的時期，促進業內競爭。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960/98-99號文件。</p> <p>現行的牌照條件經已採用“會計常規”一詞。電訊管理局已發出會計手冊，詳細說明應予採用的會計常規，包括持牌機構的會計科目表內的帳項及分列不同服務環節的帳目等。電訊業充分理解該用詞，並且現時於日常運作中採用。請參閱CB(1)46/99-00(0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其他法例內，“會計準則”一詞指在擬備周年帳目或計算資產及負債時所採用的準則。在《公司條例》內，“accounting practice”的中文對應詞彙為“會計慣例”，並在該條例中與“會計準則”(accounting principles)一詞連用。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第7I條	(c) 香港電訊認為，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7I(3)條的權力是無必要和可任意施行的，故此該公司建議刪除第7I(3)條。	擬議第7I(3)條下的權力具有局限性，是電訊管理局局長執行其職能所必需的。電訊管理局局長只會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披露有關的資料；該條文亦規定有關人士會獲得合理機會在第7I(4)條所指明的情況下作出申述。這項權力符合國際做法，因為許多海外電訊規管機構(例如加拿大及英國)亦獲授權透露資料。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960/98-9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如要決定有關的法律條文是否有違《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必須考慮有關條文是否符合合理及不濫用的原則。所謂不濫用的原則，又稱為“相稱原則”，即所採取的行政措施與擬達到的行政效果相稱，不會濫用較所需者嚴厲的行政措施。 • 第7I(3)條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酌情權。有關各方可就該酌情權的行使提出司法覆核。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合理並秉誠行事，而且必須基於適當的理由。第6A(3)條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就其決定提供理由。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保障競爭措施		第7K至N條	<p>(a) 和記電訊、香港新電訊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均支持各項擬議條文。</p> <p>(b) 香港電訊建議刪除有關條文內“局長認為”一詞，並建議於適用情況下，以“人士”一詞取代第7K至第7N條內所出現的“持牌人”一詞。香港電訊認為，在欠缺一般性競爭法例的情況下，條例草案所提出單獨針對持牌人的建議，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障”的權利，因為有關建議並不包括那些本身並非持牌人但其行為卻具有限制電訊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人士。</p>	<p>我們歡迎和記電訊、香港新電訊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給予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訊市場過去存在壟斷局面，而現時在許多環節上尚未達到完全公平競爭地步。因此，訂立規管措施來對付作出妨礙競爭行為的持牌機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正如 CB(1)1960/98-99 號文件所解釋，我們對作出妨礙競爭行為的持牌機構所採取的措施，不屬人權法案第26條的範圍，因為區分持牌機構與非持牌機構並非基於不可改變的個人特點（例如種族、膚色、性別）。 	<p>請參閱法律事務部於上文就第6A(3)條所提出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並非就完全平等作出規定。該條禁止階級立法（即不統一適用的立法），但基於合理的區別理由來區分法例的適用部分，卻不在該條禁止之列。該條並無禁止那些只是局限於貫徹其制定目標的法例。該條只是規定就有關係例所賦予的特權及所施加的法律責任而言，所有受這些法例規管的人在同類情況及同類條件之下應獲得相同的待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p>是否訂立涵蓋各方面的競爭法例，不屬《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就電訊市場的特質而言，按照條例草案所建議，因應界別情況而施行特定方針是合理的。</p>	<p>遇。如果條例草案的有關係文獲得通過，由於所有持牌人均受第7K至7N條所規限，故此條例草案似乎並無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p> <p>不過，從政策的角度而言。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可以考慮是否適宜採納香港電訊所提出的建議，將有關的管制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那些本身並非持牌人但其行為卻具有限制電訊市場競爭的效果或目的的人士。然而，這項建議卻可能會影響那些本身一直合法經營業務的非持牌機構的權益。</p>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新牌照規定	5	第8條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支持有關修訂，但認為有關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營辦商亦須領有牌照的新規定，涵蓋範圍有點過於廣泛。	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應該透過發牌機制，設立規管制度。電訊管理局局長預計有關的發牌制度不會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960/98-99號文件。	
進入土地以裝置電訊設施的權利	7	第14條	<p>(a) 香港電訊CSL、和記電訊、新世界電話、萬眾電話、數碼通、匯亞通訊和有關的業界團體均支持擬議修訂。</p> <p>(b) 消費者委員會表示，由於缺乏全面性的競爭法例，當電訊業商與設施擁有人未能就租用地方設置必需的發射站達成任何協議時，該會支持由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仲裁的建議，認為此舉對維持全面的電訊網絡服務很重要。</p> <p>(c) 兩間鐵路公司不支持該項建議。它們聲稱，有關建議讓持牌人在進入基建設施裝置電訊設施方面享有不受約束的權利，從而對鐵路安全構成影響。</p>	<p>我們歡迎和記電訊、香港新電訊和香港電訊用戶協會給予支持。</p> <p>我們歡迎消費者委員會給予支持。</p> <p>● 擬議措施不會罔顧鐵路安全。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公司將仍然有權要求流動網絡營辦商所安設的裝置必須與鐵</p>	<p>● 在英國，營辦商有權在鐵路、運河及公共電車系統範圍裝置電訊器具，而無須獲得擁有鐵路控制權</p>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p>路系統配合及符合所需的安全標準。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960/98-99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如在法案委員會上所協議，電訊管理局局長經已就其根據擬議第14(1A)條行使權力准許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九鐵公司及地鐵公司範圍一事草擬指引，並將擬稿送交兩家鐵路公司，並會與兩家公司開會討論該份指引。 • 關於法律事務部對英國的規管制度所進行的調查，我們必須澄清一點，根據英國的一九八四年電訊法令，電訊服務營辦商可獲國務大臣根據電訊法規賦予權力，但必須先獲得土地佔用人的同意，然後才有權在有關土地安裝電訊設備。若未能獲得土地佔用人同意，有關營 	<p>的人的同意，但有關營辦商須向該控權人給予通知，列明擬議工程的計劃及擬進行工程的路段。有關控權人可以反對進行有關工程，並可將其反對意見轉介予有關各方同意委任的仲裁人作出仲裁。該仲裁人可就因進行該項工程而令反對這項工程的人蒙受的損失或因而造成的損害，裁定營辦商須向該人作出的補償數額。仲裁人在作出仲裁時亦可就營辦商享有進行該項工程的權利而應向反對這項工程的人繳付的代價，作出裁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而裝置的任何電訊器具不得干擾隧道、運河和公共電車系統的交通。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p>(d) 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基於多項原因強烈反對有關的擬議修訂。其中一項原因是這項建議違反了有關公司與政府簽訂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的條文規定和該等協議的精神。此舉明顯違反《基本法》的多項條文，而且有損自由</p>	<p>辦商可向法庭申請授權令，而法庭可裁決其認為公平合理的財務條款。我們對於由法庭裁決的理解與隧道營辦商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法案委員會遞交的意見書所載調查結果相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電訊法規第13段有關「線路障礙」的條文提述的仲裁人，適用於「在有關土地鋪設線路」的電訊服務營辦商。這法規可適用於固定電話線（本港屬於這類情況）或架空線路（在英國非常普遍），但不適用於流動電訊。 當我們制訂擬議第14(1A)條時，我們已知道隧道法例內的有關條文。現時擬定的上述條款，經已考慮到隧道法例內的有關條文。我們相信，基於公眾利益，我們有充分理由設立機 	<p>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的有關法例均載有條文，訂明即使其他條例有相反規定，除有關的隧道公司外，任何其他人未得有關公司同意，不得</p>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
			<p>市場經濟的原則。即使要由仲裁人作出仲裁，也不應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擔任仲裁人，而應由一個獨立的機構(例如司法審裁處或競爭委員會)作出仲裁。條例草案亦應設立上訴程序。該等隧道營辦商認為，隧道應獲豁免不受條例草案中有關“進入土地及大廈權利”的條文所規限。新鴻基及 Wharf Estates Management 以相若的理由提出反對。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認為應將決定進入土地及大廈費用的指引納入條例草案內。</p>	<p>制，以確保即使有關方面無法根據現行架構達成商業協議時，流動網絡也可以覆蓋遮蔽地方包括隧道。不過，條例草案規定當局必須符合第14條的法定制衡措施，方可行使干預的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電訊管理局局長會公布其所作決定的理由，故其決定會受到公眾監察。這建議獲得電訊用戶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支持。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早前所發出的有關文件[CB(1)141/99-00(01)號、CB(1)46/99-00(03)號、CB(1)1960/98-99號、CB(1)1860/98-99(01)號]及最近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p>在隧道範圍內設置任何公用設施。條例草案內有關進入土地及大廈的權利的條文似乎與有關隧道條例內的相關條文有牴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於有關條文有否違反《基本法》，則視乎有關條文是否符合合理及不濫用的原則。 在英國，擁有行車隧道或地下通道控制權的主管當局獲賦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進行或授權他人進行任何有關在該隧道或地下通道內為設置、保養、調整、維修或改裝電訊器具而進行的工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工程；及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p>(e)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認為讓電訊營辦商有權在繳付費用後進入土地及大廈裝置電訊設施的建議可以接受，但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仲裁機構，就進入土地及大廈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仲裁。</p>	<p>正如我們先前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文件[CB(1)141/99-00(01)號及CB(1)1860/98-99 (01)號]所述，電訊管理局局長將會就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業主/隧道營辦商所提出的商業意見，進行研究和分析，以決定在各種情況下所應採用的適當收費模式。如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協議，我們會就電訊管理局局長所採取的收費原則，擬備諮詢文件大綱及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p>	<p>(ii) 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須向主管當局繳付的費用的條款)，就設置電訊器具等簽訂協議。</p> <p>在英國，凡涉及私人土地者(相對於用作鐵路、公共電車系統的土地而言)，營辦商可在並無簽訂協議的情況下，向法院申請頒發命令，由法院賦予營辦商權利，以便營辦商鋪設其系統並令其系統得以運作。法院如要頒發該命令，必須信納因該命令而導致的損害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損害可以金錢作出充分的補償；或 • 在衡量過因該項命令而得以接達某一電訊系統的人士藉此而獲得的利益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p>後，認為因而帶來的利益多於因而造成的損害。</p> <p>任何批給的補償包括因設置電訊器具而對土地擁有人的權益造成的損害的補償，而有關權益包括對實際設置電訊器具的土地所擁有的權益，以及對鄰近土地擁有的權益。</p>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頻譜使用費	16	第32I條	香港電訊CSL認為徵收頻譜使用費的原則可能導致流動電訊服務更加昂貴，並且會減低頻譜的使用效率。新世界電話及數碼通亦就頻譜的出售及租用問題表示關注。	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經已實行徵收頻譜使用費，以便有效地管理無線電頻譜。現時建議制訂的法例，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在決定徵收使用費的頻譜範圍前，諮詢業界的意見，同時必須制訂規例來訂明有關收費。這條文可確保當局於決定是否需要就某些頻譜的使用收取頻譜使用費時，考慮業界及立法機構的意見。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960/98-99號文件的圖表及CB(1)141/99-00(03)號文件。	
電話號碼計劃		第32F條	<p>(a) 各代表團體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p> <p>(b) 法案委員會或會就透過出售／拍賣電話號碼而獲得的收益的擬議用途達致共識意見，以供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考慮。</p>	基於先前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收到的意見，我們建議成立一個特別號碼基金及將所得收入撥作慈善或與電訊有關的教育和研究計劃用途。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上次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交的文件。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查閱紀錄、文件及帳目	18	第35A條	<p>(a)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電訊管理局局長可進入持牌人的處所並查閱及抄印文件等的權力過於廣泛。</p> <p>(b) 香港電訊認為第35A條之下的進入、搜查及檢取權力干預個人私隱，並認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基本法》，該等干預必定不可任意施行或於法不合。香港電訊建議對第35A條作出修訂，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須取得裁判官的手令才能夠搜查持牌人的處所和迫令持牌人出示資料。香港電訊亦建議把第71條及第35A條合併。</p>	<p>第35A條是以現行一項牌照條件為藍本。電訊管理局局長為履行其運作職能，須不時例行行使這項權力，以監察持牌機構有否遵從規定行事。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如加拿大、英國及澳洲，它們的電訊規管機構亦獲給予類同的法定權力，可以進入處所及查核與它們履行職能及行使權力有關的文件及資料。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41/99-00(03)、CB(1)46/99-00(01)及CB(1)1960/98-99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管理局局長無意強迫有關人士出示任何在民事訴訟中不可被強迫向法庭出示的文件。 • 正如法律事務部指出，假如當局是要確知持牌機構有否遵從條例或牌照條件行事，按照基本法及人權法案的規定，並非必需獲得裁判官發出手令才可進入及檢查持牌機構的營業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持牌人提供的資料包含由持牌人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適用於該等資料。 • 倘若根據條例草案所須披露的資料，關乎與業務中的私人事務有關的資料，政府當局可考慮對披露資料施加與《1984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p>我們注意到法律事務部也指出，現行法例如《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亦容許有關方面在無需獲裁判官發出手令的情況下有類似的進入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電訊法令》第101條主要與保障個人資料有關。在香港，我們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保障。由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適用於公共機構，故電訊管理局局長於行使其權力時，會適當地根據該條例考慮其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無需參考《1984年英國電訊法令》第101條來明訂條文。 • 第35A條旨在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進入持牌機構的處所及例行查核其紀錄、文件及帳目，以確保持牌機構遵照條例 	<p>年英國電訊法令》第101條相符的限制(該條的文本(只備英文本)載於隨立法會CB(1)176/99-00號文件發出的LS18/99-00號文件的附件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明訂條文，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不會強迫持牌人出示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文件。 • 政府當局已經確覆，第7I(3)條有關披露資料的條文不適用於根據第35A條獲取的資料。 • 如果進入持牌人的業務處所查閱文件等的目的，是要確定《電訊條例》的條文或有關牌照條件是否獲得遵從，則似乎並非必須要由裁判官就此簽發搜查手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p>行事；這條文並非着意於調查違反條例的罪行。根據現行《電訊條例》第35(1)條，電訊管理局局經已獲授權進入及搜查任何其合理地懷疑與本條例罪行有關的地方或藏有關於本條例罪行證據的地方。根據現行條例第35(2)條，當局只准在獲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下，才可進入及搜查私人住用處所，以檢取任何與條例罪行有關的事物。現行法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也有相若的條文，規定必須在獲得法庭頒發手令的情況下方可搜查私人住用處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行政法例的規限之下，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合法行事及不能任意行使其權力。此外，電訊管理局局長亦受司法公正的行 	<p>令才可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有關規定。現有法例亦訂有相若的進入處所權力，例如《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過，根據香港法例第435章的規定，如果進入及搜查某地方的目的是為了調查該地方是否有人違反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則必須獲得法院簽發的手令才可進入及搜查有關地方。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任何處所如正用作私人住宅，則查察人員只可根據法院發出的手令所賦權限進入和搜查該處所，以調查是否有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政規則監管，必須為履行其法定職能而合理地行使權力。	
互連安排及共用設施	19及20	第36A及第36AA條	<p>(a) 在4家固網服務營辦商當中，有3家支持有關網絡互連的建議，而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對這項建議也表示支持。</p> <p>(b) 香港電訊認為，該項建議難免會侵犯其中一家持牌機構的財產權，因而構成徵用財產的行為。此外，行使該項權力亦可能違反《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p>	<p>我們歡迎3家固網服務營辦商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給予支持。</p> <p>有關建議根本不會構成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徵用財產行為。我們已就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擬議第36A及36AA條行使權力一事，制訂足夠的法定制衡措施[例如在第36A(2)及36AA(1)和(3)條下的公眾利益考慮因素]。我們相信，就所原定目的而言，現時制定的法例是公平和合理的。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960/98-99號文件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所發出名為「當局對香港電訊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就《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所提出意見作出回應」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中的“徵用”一詞的意思，似乎是指完全取去財產所有人的財產權，但進行網絡互連則似乎並沒有取去營辦商的財產權。 不過，《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中有關保障使用和處置財產的權利，卻可能與此相關。在自由民主社會裏，這項權利受到法律訂明的合理限制所約束，而此等限制可予證明具有充分理據支持。任何法規所施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p>加的限制均必須符合合理及不濫用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明文規定，依法徵用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有權得到補償，但在有關使用和處置財產方面卻沒有這樣的條文。
增加罰款款額	22	第36C條	<p>(a) 在4家固網服務營辦商當中，有3家支持有關增加罰款款額的建議。</p> <p>(b) 香港電訊要求由一個獨立機構覆核電訊管理局局長施加罰款的權力，並要求賦予持牌人權利，可在電訊管理局局長施加數額龐大的罰款款額之前，要求法院重新研究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決定。</p>	<p>我們歡迎3家固網服務營辦商給予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電訊業是重要的經濟環節，經營規模龐大、對經濟發展舉足輕重，而且電訊持牌機構在電訊市場獲得豐厚收入，故條例草案提出把罰款增加十倍的建議，被視為合理而非過高。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罰則相比，擬議的罰款並非過高。就擬議法例修訂進行諮詢時，部分回應者指出在某些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自然公正的原則，假如有行政行為或行政決定對權利有所影響，有關人士有權就此獲得公平的聆訊。如果將這項原則應用於此方面的條文規定，則在向持牌人施加罰款之前，有關持牌人應獲得合理機會作出申述。由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如第71(4)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p>況下，十倍增幅可能仍然不足；因此，我們決定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可以向原訟法庭申請施加更高罰款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罰款是應付予政府的民事債項，可根據現行條例36C(5)條，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訴訟中追討。《電視條例》第44條亦有類似條文。再者，現行條例第36C(4)條已經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不得在持牌機構未獲合理申述機會前施加罰則。 	<p>條)亦對此項權利有所規定，故此應在第36C條加入相若的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公正的原則並無規定必須提供就任何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不過，由於根據第36C條所施加的罰款可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視乎罰款數額而定)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追討，政府當局可考慮增補一條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5C條相若的條文。該條例第45C條規定，在聆訊為追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施加罰款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時，法院如信納被告人沒有符合有關的規定或標準，即可命令被告人繳付訂明罰款額或法院認為適當的較小款額。就該條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c) 香港電訊認為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根據第36C(3A)條規定持牌人必須按照要求披露資料的做	我們無意剝奪持牌機構受證據規則及民事和刑事程序規則保障的權利。 我們已知道電訊管理局法律事務部的意見，並會留意《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的進展情況。	<p>例第45C條而言，如符合有關規定等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即可以此作為對該法律程序的免責辯護。如能在條例草案增補這項條文，法院便能夠就電訊管理局局長所作決定的是非曲直進行聆訊。</p> <p>● 政府當局亦可注意，《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提高至港幣60萬元。假如《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局可能需要修訂第36C(5)條，以配合經修訂後的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p> <p>可加入明訂條文，讓持牌人得到保障，無須披露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文件。</p>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p>法，剝奪了持牌機構受證據規則及民事和刑事程序規則保障的權利。香港電訊建議刪除第36C(3A)條。</p> <p>(d) 香港電訊建議修訂第36C(3B)條，以澄清法院施加的罰款只能是代替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不提出訴訟的情況下有權施加的罰款。</p> <p>(e) 香港電訊建議修訂第36C(3B)條，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在發現持牌人違反《電訊條例》時，立即而非在3年內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以要求法院施加罰款，因為此等延誤可能會構成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的規定。</p>	<p>違規者因同一違規事宜而先被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擬議第36C(3)條處罰，然後再被法庭根據第36C(3B)(b)條判罰的雙重受罰情況，不會出現。電訊管理局局長只會於其認為根據第36C(3)條判處的罰款額不足夠時，才根據第36C(3B)(b)條向法庭申請加重罰額。現時擬定的該條文經已反映出這意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6C條建議的罰則屬於行政性質。我們歡迎立法會的法律事務部指出，違反《電訊條例》條文的行為並非刑事性質。 • 一直以來，電訊管理局局長有責任從速行事，不應有不當的延誤。鑑 	<p>第36C條的條文措辭需要加以改善，以免在解釋條文時，可能將該條文理解為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第36C(3B)條所獲賦予的權力，是在第36C(1)及(2)條以外的附加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處理“刑事罪”的問題。香港法例第1章將“罪”、“罪行”、“罪項”、“犯法行為”界定為包括任何刑事罪，和違反、觸犯、不遵守任何訂有罰則的法律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的定義，違反《電訊條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p>於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決定有關持牌機構有否違規及應否向法庭申請提高罰款額前，可能需要時間考慮有關的申述及蒐集有關資料，我們認為三年時間是適當的。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960/98-99 號文件。</p>	<p>例》的條文可以說是屬於犯法行為，因為可就違反有關係文而根據第36C條施加罰款。不過，據此而施加的罰款屬欠政府的債項，這便意味當局無意將違反條文的行為視為刑事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人權的角度而言，根據歐洲人權法庭在決定某一“罪項”是否刑事罪時所採用的因素，違反牌照條件或違反條例草案所引進的競爭條文以致須施加罰款的行為，似乎並不屬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所指的刑事罪。條例草案並沒有建議可就該等違反行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以取代就違反行為施加罰款。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一般性法律政策的角度來看，倘能讓被指為作出違反行為的一方接受公平聆訊，的確是可取的做法。在此原則下，3年期限也可予以縮短，以免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處理違反行為時有不必要的延誤。
電訊管理局局長向非持牌人獲取資料的權力	23	第36D條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注，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據以向第三者獲取資料的理由過於廣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訂的第36D條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宣誓形式向裁判官申請手令，向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索取與電訊管理局局長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有關的資料或文件。假如裁判官認為電訊管理局局長濫用此條文，便不會批准有關申請。我們亦已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新加坡的情況，發現該等地方也有授權其電訊規管機構要求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提交資料；該等規管機構可書面通知任何人出示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4年英國電訊法令》的一項條文授權規管機構可為相關目的而要求任何人出示資料。“相關目的”指與調查違反該法令的若干罪行及行使規管機關的若干職能有關的目的。 該英國法令訂有明訂條文，保障持牌人無須披露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文件。條例草案也應提供類似的保障。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b) 和記電訊及新世界電話支持這項擬議條文。	<p>或提交資料，以便規管機構行使其權力，調查任何涉及電訊法例的罪行。我們新訂的第36C條較海外其他規管機構所獲授予的權力更具局限性；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向法庭申請發出命令，才可向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這是防止電訊管理局局長濫用權力的制衡措施。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46/99-00(01)號及CB(1)141/99-00(03)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無意剝奪持牌機構受證據規則及民事和刑事程序規則保障的權利。 <p>我們歡迎和記電訊及新世界電話支持這項擬議條文。</p>	
民事補救	25	第39A條	(a) 新世界電話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支持這項擬議條文。	我們歡迎新世界電話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支持這項擬議條文。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b) 香港電訊建議修訂該條文，把私人訴訟權賦予因他人作出反競爭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此外，香港電訊亦指出，目前並無針對非持牌機構以外人士的私人訴訟權。	我們的用意是令感到受屈者可就其因他人作出妨礙競爭行為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申索補償。法庭將會適當考慮申請人的申索能否確立。	根據《1984年英國電訊法令》，如有人因持牌人從事違反牌照條件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受這項違反行為影響的人有權提出訴訟。“蒙受損失或損害”似乎較“感到受屈”更為具體。
上訴機關	不適用	不適用	(a) 多個電訊服務營辦商和消費者委員會都贊同，應設立若干渠道，以便就電訊管理局局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它們提出的建議包括向法院(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就此設立一個獨立的上訴機構或成立競爭上訴委員會。	電訊管理局局長負責處理的電訊業事宜屬高度技術性質，而且由於科技發展帶來急劇轉變，電訊管理局局長亦必須迅速採取行動。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許多事宜(例如寬頻互連)上的決定，亦對經濟有重大影響。以司法覆核方式就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現有機制，一直行之有效，並在進行諮詢的階段，獲得業內人士普遍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並沒有設立任何上訴機制，可就規管機關就關乎持牌人違反牌照條件作出的決定的是非曲直提出上訴。根據《1984年英國電訊法令》，如電訊營辦商對規管機關就違反牌照條件所頒發的命令感到受屈，並基於該命令構成越權行為或發出該命令時沒有遵從有關的法定程序規定而打算質疑該命令的有效性，該營辦商可向法院申請撤銷該命令。如法院信納上述其中一項理由成立或認為兩者皆成立，便可撤銷該命令。

事項	條次	擬議條文 編號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b)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認為，雖然有司法覆核的補救途徑，但條例草案也應設立一個上訴機制，以便就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請參閱當局就上文(a)項所作出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法覆核所關注的問題，並不在於審核該決定本身的是非曲直，而是作出有關決定的過程。假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電訊管理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將會增加，而受電訊管理局局長所作決定影響的人(受其決定影響的人並不只是持牌人)也可能會較前為多，司法覆核可能並非覆核電訊管理局局長決定的適當而足夠的機制。 <p>請參閱法律事務部就上文(a)項所提出的意見。</p>

* 法律事務部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